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煤安监司函办〔2020〕26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矿 冲击地压防治专家网络咨询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涉煤中央企业,有关煤矿企业(集团):

为保障国家能源有效供给,全国煤矿已陆续复工复产。作为高风险的123处冲击地压矿井总产能36691万吨/年,平均生产能力300万吨/矿,多为煤矿企业的主力矿井,当前更是承受着疫情防控与煤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双重压力,特别是2月22日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公司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3人死亡、1被困,安全形势非常严峻。为加强疫情期间煤矿冲击地压灾害防治工作,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委托煤矿重大动力灾害防控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开展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专家网络咨询活动,搭建疫情防控期间专家、企业与现场一线人员技术装备交流平台,通过网络会议为冲击地压矿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措施建议,同时邀请相关监管监察人员参加会议,及时掌握冲击地压矿井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对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年3月至疫情结束(以后视需求可继续开展),面向全国有冲击地压矿井的企业和煤矿,根据申报企业和煤矿,以及技术管理难题情况,约定时间召开网络咨询会议。每次咨询一般为半天,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二、活动形式

专家咨询采用网络会议形式,以实时音频、视频为手段,建立主会场和分会场,会前将安排参会人员操作培训并测试,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三、专家邀请

协同创新中心将根据企业技术管理难题邀请5—7名专家,专家主要来自《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编写组,以及中国煤炭学会煤矿动力灾害防治专业委员会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防治冲击地压专家委员会成员。

四、主要内容

(一)煤矿技术人员提出防冲工作面临难题;

(二)专家对煤矿面临难题提出解决方案并与煤矿技术人员深入交流探讨;

(三)对于特殊情况、会上不能解决的问题,会后专家组集中讨论、分析灾害情况,会后提出防冲技术管理建议。

五、其他事项

(一)冲击地压防治专家咨询会议不收取费用;

(二)企业及煤矿自愿申报,填写报名回执表(回执见附件)。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组织本局及所属分局、辖区内相关煤矿报名；

(三)煤矿要提前将图纸、监测数据、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和疑难问题提供给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要将资料会前转交参会专家进行掌握研究；

(四)相关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监察员、监管部门人员要参加咨询会议,及时掌握冲击地压矿井情况,并督促抓好防治措施落实；

(五)请协同创新中心做好咨询活动组织,及时总结经验,在咨询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问题立即通报相关省级煤矿安监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煤矿安监局,张冬冬,010—64464134,18678706649

协同创新中心,罗浩,15841857258

附件: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专家网络咨询活动报名回执表



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专家网络咨询活动报名回执表

矿井名称	矿井基本情况	当前面临冲击技术难题	已采取措施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矿方建议会议时间:

注: 发给专家了解材料不局限于表中矿井基本情况、当前面临冲击技术难题、已采取措施情况, 请以详细描述当前面临技术问题为重点。

